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跃贤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黄燕燕先生、李强先生、冯宇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提名冯跃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02 关于提名李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03 关于提名冯宇棠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黄燕燕先生、李伟阳先生、陈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关于提名黄燕燕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2 关于提名李伟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3 关于提名陈海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25年11月1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共计34,690,790股新增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1,579,648股。因此，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上市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56,888,840股变更为491,579,648股，注册资本由456,888,840元变更为491,579,648元。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及完善。

4.0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02《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03《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04《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05《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06《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07《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08《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09《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10《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1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12《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13《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子议案4.01、4.0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余子议案均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废除、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及废止。

6.0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02《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03《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04《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05《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06《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子议案6.01、6.0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余子议案均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废除、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废止及完善。其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并取消内容	是
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内容	是
3	废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内容	否
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内容	否
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内容	否
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内容	否
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内容	是
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并取消内容	否
1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内容	否
1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新增制定	是
1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是
1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制度》	新增制定	否
1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制度》	新增制定	否

上述制度修订以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新增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及完善。

4.0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02《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03《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04《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05《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06《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07《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08《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09《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10《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1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12《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13《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子议案4.01、4.0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余子议案均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废除、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1月14日发出，同意提名冯跃贤先生、冯宇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燕燕先生、李伟阳先生、陈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黄燕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燕燕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阳先生和陈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选举当选上述6名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一：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跃贤先生，1964年生，初中学历。1990年至2001年，担任中山市旭胜电缆公司法定代表人；1993年至2001年，担任中山市德力厚具厂法定代表人；1996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中山市南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日丰电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中山市日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有容蓉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担任天津有容蓉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中山艾路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冯跃贤先生持有公司70,506,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3%。冯跃贤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跃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7.81%；冯跃贤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冯跃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李强先生，1973年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大专学历，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MBA。1995年3月至1997年8月，先后担任广州天河长江通信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和厂长助理；1997年8月至1998年1月，担任南方电缆厂厂长助理；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和生产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和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1月，担任安徽日丰电缆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中山市日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有容蓉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天津有容蓉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中山艾路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强先生持有公司9,881,621股，占公司总股本2.01%。李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强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李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冯宇棠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拉夫堡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7年12月至今，曾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艾路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冯宇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跃贤先生之子；冯宇棠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冯宇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4.黄燕燕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佛山市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2007年2月至今，任佛山市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顺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广东便捷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广东天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任广州鹏鹏石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上海龙米安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佛山市顺联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大师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金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顺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顺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顺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广东金属丰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广东顺德力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弘普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弘普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广州帝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司召开日，黄燕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燕燕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黄燕燕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5.李伟阳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本科学士，1985年7月至1993年1月，先后担任长沙有线电视台广播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9年5月中兴长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东电器厂）高级工程师（后改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兴长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东电器厂）高级工程师、中心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长沙汽车电器检测中心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长沙汽车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2017年6月至2024年3月任长沙汽车电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2024年4月至今任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指导专家，2025年8月至今任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司召开日，李伟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伟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李伟阳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李伟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6.陈海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2005年7月至2010年5月任睿初科技有限公司OPC部门负责人；2010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竞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产品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贺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市德驰微视技术有限公司产品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指南星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扬州指南星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曙庆市指南星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司召开日，陈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陈海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陈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废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提名冯跃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2	关于提名李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3	关于提名冯宇棠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关于提名黄燕燕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关于提名李伟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9.03	关于提名陈海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至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议案8.00、9.00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传真号码:0760-85118269

邮箱地址:rfg@rifcable.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黎宇辰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8269

邮箱:rfg@rifcable.com.cn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53”，投票简称为“日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与累积投票的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应当填报给其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 票。

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票票数对照表

提案组编码	填报投票票数
对候选人A投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按表决票数计入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0	废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0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			
7.0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提名冯跃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2	关于提名